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謹此提述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384,782,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815,632,880 (100%)	0 (0%)

全部票數均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表決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